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09558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
建设项目名称	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5580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397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39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	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.									
宗地号	A324-0175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029518号/BA202500352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²			
	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16559.00 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580.00 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580.00 m²		地上	水厂	15580	0	15580		
				地下					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²	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79.00 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79.00 m²		泵房及脱水车间	979.00				
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 %		/			绿化覆盖率%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 m²					
	总计	个 (含充电桩位个)			总计个 (含充电桩位个)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1、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相关要求。 2、项目进入18号线规划控制区545.45平方米,该545.45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(含地上地下,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)侵入;进入18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1415.89平方米,该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侵入18号线规划控制区,须与地铁集团做好工程衔接。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土石方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《桩基础施工许可证》,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3、本项目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、绿色建筑、实施BIM技术等相关要求。 4、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实施。 5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									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2025年5月29日